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11月1日第055/E28/VII/GPAL/2021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1年10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權利。本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持續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情況，除會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外，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互相配合，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和成效。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當僱主違反聘用外僱的相關規定，違法僱主會被科處罰款，同時可被科處廢止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附加處罰。按照上述法律第33條第2款的規定，附加處罰應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以及在僱員受違法行為損害的情況下，按受損害僱員的數目而適度科處。

今年1月至9月期間，因非法工作（包括過界、過職、黑工及自僱）而被本局科處行政處罰共有478人次，當中241人次為僱主實體，237人次為非本地居民，處罰金額合共5,155,000澳門元。此外，有3個僱主實體因聘用或安排外地僱員非法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3名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6個月。

在上述期間，本局接獲非法工作舉報共405宗，轉交予有權部門跟進的有81宗。

另一方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資料顯示：今年1月至10月期間，治安警察局獨立及聯同包括本局在內的其他部門採取打擊非法勞工之巡查總數共707次，巡查地點共3,120個，截獲懷疑非法工作者共281人。

在法律層面上，今年11月15日起生效的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訂明了廢止非居民逗留許可的情況，倘警方截獲任何非居民非法從事工作，除依法提起相關程序外，有關人士將被拒發或廢止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許可，且不妨礙其應負的刑事責任及接受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律規定的其他處罰。此外，被廢止逗留許可的非居民將在3個月內不得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且不影響並可對其採取禁止入境的措施。

特區政府不僅依法加強打擊非法工作，亦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加深公眾（尤其僱主和外地僱員）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從而提高公眾的守法意識，減少因不了解法例而觸犯非法工作的情況。

關於修法方面，任何勞動法律的修改均需與特區其他法律相配合，本局將會持續跟進相關法律法規的檢討和修法工作，過程中會持續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